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玉玲

代 理 人 張宛華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何衣珊(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6 上列當事人間免責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玉玲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3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5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8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9 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21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22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3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4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5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26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7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28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29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30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31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1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02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03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04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05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06 二、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惟於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積欠
07 之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而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
08 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民國(下同)112年9月15日上午11時
09 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本件聲請人於本院
10 裁定開始清算時，聲請人可供清算財團僅有存款336元，顯
11 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等情，於113年4
12 月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3 並確定在案，本件普通債權人因終止清算而未受任何分配，
14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是本件清算程序終
15 止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情
16 形，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
17 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13年8月1日到場及函詢
18 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然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
19 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2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5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7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29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30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02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3 數額」此二要件。

04 2.聲請人原於○○○○○○○○機電公司上班，經本院112年消
05 債清字第15號裁定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6,658元、每月生活必
06 要支出為29,499元，惟聲請人到庭陳述伊配偶罹患左側腎盂
07 泌尿道癌，一次療程需持續25次往返醫院進行放射線照射，
08 以及抽血進行各種檢測、回診看報告等情，以致113年2月開
09 始沒什麼上班，不得已於113年7月1日起向公司留職停薪等
10 語(見本院卷第69、70頁)，另外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部分，
11 目前所住的房子是我婆婆的，但因被騙去法拍，之後可能會
12 多支出房屋租金、配偶安寧治療的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
13 9、70頁)。考量聲請人清算開始後，因配偶癌症惡化，需接
14 受放射性治療，已非清算程序時之注射化療治療方式，此有
15 聲請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
16 第122號卷一第205頁、本院卷第81頁)，縱聲請人未向公司
17 聲請留職停薪，仍需增加看護費之支出，以前開清算程序裁
18 定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6,658元、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9,499
19 元所計算，僅餘17,159元，若聲請人選擇請看護照顧伊配
20 偶，以目前看護費行情，聲請人之收入顯無法支應生活所
21 需，另參酌聲請人已被強制執行扣薪三分之一薪資十逾年，
22 難認其有主觀上怠於改善經濟狀況，規避清償債務之責或濫
23 用清算制度之情形。是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因伊配偶
24 執行放射線治療、病情惡化，喪失獲取固定收入以償債之機
25 會，即不符合上述「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26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7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能以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之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9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依消
30 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31 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

01 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02 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
03 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
04 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未具
05 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定不
06 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
07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08 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0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11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
12 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高嘉彤